

Q/PMS

普洱益通古茶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MS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PMS 0001 S—2017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5
备案日期: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80001 S-2020
备案日期:2020年01月15日

2020-01-08 发布

2020-01-15 实施

普洱益通古茶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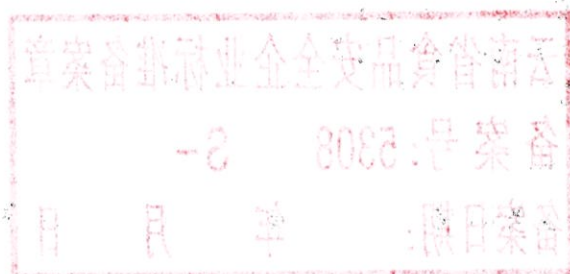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：“金银花、茉莉花、菊花、枸杞、大枣、桂花、甘草、荷叶、重瓣红玫瑰、莲子、橘皮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薄荷、糯米香叶”干品，经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PMS 0001 S-2017。

本标准由普洱益通古茶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荣箭。

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：“金银花、茉莉花、菊花、枸杞、大枣、桂花、甘草、荷叶、重瓣红玫瑰、莲子、橘皮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薄荷、糯米香叶”干品，经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13738.2 红茶 第2部分：工夫红茶

GB/T 14456.2 绿茶 第2部分：大叶种绿茶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18672 枸杞

GB/T 22111 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

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—质谱联用法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评审方法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75号令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添加配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加料调味茶、加香调味茶、混合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。

3.2 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4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5 可食用植物干品“金银花、茉莉花、菊花、大枣、桂花、甘草、荷叶、重瓣红玫瑰、莲子、橘皮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薄荷、糯米香叶”：应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GB/T 23776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，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10.0	GB 5009.3	
总灰分, g/100g	≤	10.0	GB 5009.4	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25.0	GB/T 8305	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1.6	4.0 (仅限于菊花调味茶)	GB 5009.12
六六六(HCH)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(DDT), mg/kg	≤	0.2		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	0.2	GB 23200.113	
杀螟硫磷, mg/kg	≤	0.5		
氰戊菊酯, mg/kg	≤	0.1		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	0.1		
其他农药残留限量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			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5 食品添加剂

4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。

4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5.3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kg，随机抽取不小于 4 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600g，样品分为二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公司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含甘草的产品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备案章

1020

15日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；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一起堆放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绿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保质期为24个月，普洱茶调味茶长期保存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1月7日

陈荣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月7日

